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1)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 梁欣雨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 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和梁欣雨承诺的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的减持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先行赔付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中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94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1,894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189.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70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8.9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6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大中矿业”，股票代码“0012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894 万股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 3、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 4、股票代码：00120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8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894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1,894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众兴集团	72,952.44	48.38%	2024 年 5 月 10 日
	林来嵘	20,308.40	13.47%	2024 年 5 月 10 日
	梁欣雨	12,790.60	8.48%	2022 年 5 月 10 日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3.74%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05%	2022 年 5 月 10 日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1.78%	2022 年 5 月 10 日
	华芳集团	2,256.00	1.50%	2022 年 5 月 10 日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48%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安素梅	1,889.06	1.25%	2024 年 5 月 10 日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0.89%	2022 年 5 月 10 日
	牛国锋	1,000.00	0.66%	2022 年 5 月 10 日
	梁宝东	861.89	0.57%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安凤梅	340.00	0.23%	2024 年 5 月 10 日
	周国峰	310.00	0.21%	2024 年 5 月 10 日
	张杰	250.00	0.17%	2022 年 5 月 10 日
张洁	200.00	0.13%	2022 年 5 月 10 日	

	王福昌	200.00	0.13%	2022年5月10日
	吴向东	137.61	0.09%	2022年5月10日
	梁保国	100.00	0.07%	2022年5月10日
	何维凌	100.00	0.07%	2022年5月10日
	吴金涛	80.00	0.05%	2022年5月10日
	张静	50.00	0.03%	2022年5月10日
	高文瑞	50.00	0.03%	2022年5月10日
	王东	30.00	0.02%	2022年5月10日
	小计	128,906.00	85.48%	-
本次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189.40	1.45%	2021年5月10日
	网上发行股份	19,704.60	13.07%	2021年5月10日
	小计	21,894.00	14.52%	-
合 计		150,800.00	100.00%	-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8,906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董事会秘书： 梁欣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 年 05 月 29 日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邮政编码： 014010

电话： 0472-5216664

传真： 0472-5216664

互联网地址： www.dzky.cn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

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期间	持股形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来嵘	董事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20,308.40	13.47%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众兴集团）	67,190.36	44.56%
2	梁宝东	董事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861.89	0.57%
3	陈修	董事	2018.5-2021.5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36.31	0.02%
4	王建文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	-	-
5	徐师军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	-	-
6	许年行	独立董事	2020.4-2021.5	-	-	-
7	牛国锋	董事长	2020.4-2021.5	直接持股	1,000.00	0.66%
8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2018.5-2021.5	-	-	-
9	王明明	监事	2018.5-2021.5	-	-	-
10	范苗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5-2021.5	-	-	-
11	吴金涛	总经理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80.00	0.05%
12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6-2021.5	直接持股	200.00	0.13%
13	吴江海	总工程师	2018.5-2021.5	-	-	-
14	张杰	副总经理	2018.5-2021.5	直接持股	250.00	0.17%
15	周国峰	副总经理	2020.5-2021.5	直接持股	310.00	0.21%
16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2020.4-2021.5	直接持股	12,790.60	8.48%
合计			-	-	103,027.56	68.32%

注：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

数相乘得出。持股比例为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众兴集团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72,95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9%，系大中矿业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注册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1995-10-23 至 2052-03-03		
股东构成	林来嵘持股 92.10%，安素梅持股 7.9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12.31/2020 年度	365,094.91	275,202.71	557.22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持有众兴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众兴集团控制大中矿业 56.59% 的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20,30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1,88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二人合计控制大中矿业股权比例为 73.81%，系大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林来嵘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6808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现任大中矿业董事。

安素梅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801196509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林来嵘、安素梅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林来嵘	内蒙古中景昱泰旅游有限公司	2020.10.22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1,000	旅游会展服务。
林来嵘、安素梅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2.03.04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7,726.48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来嵘、安素梅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0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	7,727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材、水泥、五金机电、冶金炉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物业管理
林来嵘	共青城普润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4.26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32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来嵘	内蒙古蒙众联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09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巴彦社区科尔沁购物商场B2三层西	10,000	牲畜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清真肉类及副食品加工、销售；农

			301号		副食品、食品加工、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粮食仓储、购销；仓储业（不含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动物用药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林来嵘	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08.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511,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素梅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12.23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祥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301室	900	芒硝开采，加工，销售；湖盐开采、加工、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392,438名。根据上述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	48.38%
2	林来嵘	20,308.40	13.47%
3	梁欣雨	12,790.60	8.48%
4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	3.74%
5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1.40	2.05%
6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8.17	1.78%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	1.50%

8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18	1.48%
9	安素梅	1,889.06	1.25%
1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9	0.89%
合计		125,196.50	83.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1,89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9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6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7,423,89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28,582,299.0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4,351.61825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189.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70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倍数为 1,450.53942 倍，中签率为 0.0689398708%。

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094.9861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01%，配售比例为 0.05771043%；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19.0681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01%，配售比例为 0.01986364%；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875.3458 万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9.98%，配售比例为 0.01978786%。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348,03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6%。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60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8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24.79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338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15,083.33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11,796.49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2,000.00
律师费用	5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47.17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73.64
合计	15,083.33

每股发行费用为 0.6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24.79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9 元（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39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781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见附件），其中 2021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元）	882,510,994.64	866,955,411.57	1.79
流动负债（元）	2,956,243,297.59	3,737,909,644.08	-20.91
总资产（元）	7,462,304,776.85	7,418,719,821.31	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元）	2,541,981,737.69	2,240,646,703.83	13.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97	1.74	13.3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733,333,387.11	434,559,701.82	68.75
营业利润（元）	378,657,269.21	78,592,587.61	381.80
利润总额（元）	379,576,314.63	78,908,377.24	38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 润（元）	351,637,723.81	54,697,321.67	542.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42,577,911.81	51,770,321.67	56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56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0	3.27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净资产收益率 (%)	14.33	3.09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329,072,338.74	125,404,535.08	16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	0.26	0.10	167.2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6,230.48 万元，流动资产为 88,251.10 万元，流动负债为 295,624.33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4,198.17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3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5%；营业利润 37,86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80%；利润总额 37,95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0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5,16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8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5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73 %。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因采矿证续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停产，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1 年 1-3 月该因素已经消除；二是受铁矿石价格指数大幅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3 月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预计大幅高于上年同期。

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0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41%，主要因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收入优于去年同期，所以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公司根据 2021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 亿元至 6.5 亿元，同比上升 455.09%至 556.02%。上述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通过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决议及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王永杰、陈新军

项目组成员：崔浩、陈赛德、吴文斌、刘赫铭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署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041,310.03	279,921,0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0,000.00	149,475,700.00
应收账款		126,075,338.82	203,874,613.53
应收款项融资		-	11,310,095.01
预付款项		146,198,805.72	20,038,640.85
其他应收款		773,445.49	6,952,578.95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68,182,453.58	165,790,875.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9,641.00	29,591,902.30
流动资产合计		882,510,994.64	866,955,41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1,593.33	11,418,521.10
固定资产		3,053,288,815.19	3,081,005,821.60
在建工程		229,107,883.32	195,286,64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92,470,967.83	2,904,652,198.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4,156,366.50	74,400,2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58,713.05	171,458,08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29,442.99	73,542,90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9,793,782.21	6,551,764,409.74
资产总计		7,462,304,776.85	7,418,719,82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4,000,000.00	2,373,886,64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0,303,519.69	178,410,746.78
应付账款		330,736,386.90	255,201,552.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3,733,105.13	75,873,873.09
应付职工薪酬		70,836,428.22	51,686,344.61
应交税费		90,459,079.01	95,896,115.40
其他应付款		56,589,474.97	45,961,940.24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4,722,279.46
其他流动负债		9,585,303.67	86,270,148.97
流动负债合计		2,956,243,297.59	3,737,909,64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9,999,999.99	1,350,599,713.47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6,948,336.55	67,880,911.04
递延收益		12,992,166.67	12,992,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682.25	6,968,68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749.97	1,721,9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609,935.43	1,440,163,473.40
负债合计		4,864,853,233.02	5,178,073,11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744,725.81	77,663,418.0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5,547,345.50	11,461,537.05
盈余公积		297,110,842.03	297,110,842.03
未分配利润		861,518,824.35	565,350,90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981,737.69	2,240,646,703.8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981,737.69	2,240,646,70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6,834,970.70	7,418,719,82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33,333,387.11	434,559,701.82
二、营业总成本		365,464,162.95	356,641,026.11
其中：营业成本		187,707,251.80	181,520,083.89
税金及附加		37,826,293.18	22,467,367.33
销售费用		15,348,683.29	2,203,264.55
管理费用		51,675,339.59	82,567,517.58
研发费用		20,434,722.86	8,240,750.51
财务费用		52,471,872.23	59,642,042.25
其中：利息费用		52,634,784.77	60,059,661.72
利息收入		832,522.57	452,650.83
加：其他收益		9,260,518.63	3,010,34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5,48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4,307.17	-2,374,48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780.75	-487,42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657,269.21	78,592,587.61
加：营业外收入		1,510,270.24	834,944.95
减：营业外支出		591,224.82	519,15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576,314.63	78,908,377.24
减：所得税费用		27,938,590.82	24,242,80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37,723.81	54,665,57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37,723.81	54,665,574.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37,723.81	54,697,321.67
2. 少数股东损益		-	-31,74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637,723.81	54,665,5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637,723.81	54,697,32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74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法定代表人：

吴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青图格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487,719.65	428,188,00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596.07	11,274,18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92,315.72	439,462,19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32,717.88	148,337,62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10,067.26	43,761,35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83,405.01	68,885,5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93,786.83	53,073,0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19,976.98	314,057,65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72,338.74	125,404,53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4,3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46,963.12	77,365,42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6,963.12	101,415,42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6,963.12	-77,411,0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02,542.28	42,242,02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2,542.28	176,242,02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890,0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9,091.69	34,517,44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1,294.56	99,388,69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20,386.25	254,406,1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7,843.97	-78,164,1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07,531.65	-30,170,6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10,258.69	34,765,1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17,790.34	4,594,48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50,785.13	66,404,06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9,354,000.00
应收账款		48,401,953.92	57,427,426.77
应收款项融资		-	140,095.01
预付款项		45,164,364.08	9,410,577.20
其他应收款		2,640,318,694.18	2,650,457,868.2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9,800,796.22	95,554,543.6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9,641.00	18,598,397.61
流动资产合计		2,946,836,234.53	2,967,346,97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2,876,260.33	1,382,876,26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1,593.33	11,418,521.10
固定资产		634,257,076.60	643,817,575.20
在建工程		45,723,014.17	37,486,37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62,407,210.06	163,521,343.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8,248.52	2,474,11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8,193.02	21,468,63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5,251.78	9,797,1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736,847.81	2,312,859,980.77
资产总计		5,279,573,082.34	5,280,206,952.20

法定代表人：

吴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青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太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9,000,000.00	1,820,784,755.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1,861,977.45	96,435,956.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618,213.65	38,387,428.99
应付职工薪酬		15,657,702.77	25,228,923.11
应交税费		39,290,222.73	62,740,796.00
其他应付款		356,256,753.72	306,443,457.56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100,367.77	44,844,365.78
流动负债合计		2,273,785,238.09	2,394,865,6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300,000.00	366,852,188.48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6,071,377.33	57,213,452.4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682.25	6,968,68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749.97	1,721,9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040,809.55	432,756,323.15
负债合计		2,684,826,047.64	2,827,622,00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9,133,830.41	88,052,522.6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8,062,690.80	8,413,000.31
盈余公积		297,110,842.03	297,110,842.03
未分配利润		911,379,671.46	769,948,58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747,034.70	2,452,584,9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9,573,082.34	5,280,206,952.20

法定代表人:


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青图格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77,735,522.69	383,272,155.95
减：营业成本		109,127,703.36	150,178,625.21
税金及附加		19,294,365.31	21,021,874.91
销售费用		2,867,050.88	-811,825.18
管理费用		42,220,661.57	21,725,402.39
研发费用		10,528,368.72	6,240,750.51
财务费用		26,493,977.19	32,254,744.25
其中：利息费用		26,623,787.47	32,671,967.33
利息收入		217,077.50	443,674.75
加：其他收益		155,500.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5,48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519.12	-2,596,54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773.93	-265,36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25,188.81	150,326,158.22
加：营业外收入		69,508.54	17,085.28
减：营业外支出		425,015.24	325,31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369,682.11	150,017,930.93
减：所得税费用		27,938,590.82	24,218,91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1,091.29	125,799,01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1,091.29	125,799,01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31,091.29	125,799,016.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吴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青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889,727.98	364,251,77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236.93	5,048,2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8,964.91	369,300,05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11,265.46	107,446,70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22,762.37	25,265,57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68,129.53	45,430,5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8,930.29	32,969,6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11,087.65	211,112,4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7,877.26	158,187,62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3,852.96	286,078,84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73,852.96	286,083,18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0,679.49	20,485,36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3,774.52	160,588,94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54,454.01	181,074,30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9,398.95	105,008,8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7,454.78	65,734,3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07,454.78	194,734,32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00,0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4,444.44	28,251,54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83,564.35	312,319,9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38,008.79	461,071,53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0,554.01	-266,337,21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46,722.20	-3,140,71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4,062.93	8,425,5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50,785.13	5,284,814.77

法定代表人：

 吴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图格